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加临时提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取消一项议案：取消待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该等议案需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天津鑫达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持有公司股份 49,9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天津鑫达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要求，即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覆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待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除增加的上述临时提案及取消的一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10、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 1 议案 3-议案 1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议案 2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11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 1-议案 11 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议案 21 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12-议案 18、议案 20-议案 2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二十一个议案	√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10.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联系人：朱维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人：朱维维

电话及传真：0513-86213861、0513-86213965

邮箱：tongda@tdchin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6

2、投票简称：动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二十一个议案	100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0
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00
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00
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0
14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3.01
15	发行方式	13.02
1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03
17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4
18	发行数量	13.05
19	限售期	13.06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3.07
21	上市地点	13.08
22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13.09
2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0
24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00
25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26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00
27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00
28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00
29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00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5	发行方式			
1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7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8	发行数量			
19	限售期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	上市地点			
22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2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5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9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30,000 股，由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天津鑫达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南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天津鑫达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津鑫达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发行及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鑫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5M7M199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46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万柳村大街 56 号（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C1-303 号房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鑫达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0,566.55
总负债	102,180.71
所有者权益	48,385.84
营业总收入	0.00
净利润	-179.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0.27%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鑫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 8.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甲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530,000 股（含本数），全部由乙方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若甲方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甲方本次发行的最终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标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

（1）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 10 个交易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即甲方在本次发行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入的上述款项后，甲方应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7、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

在乙方全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并甲方完成前述约定的验资后，甲方应及时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标的股份。甲方应及时根据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标的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乙方 A 股账户名下则视为交割的完成，而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则为交割日。

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人，享有或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或义务。

双方同意，为履行交割的相关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以及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便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完成交割。

双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其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以及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便协助甲方完成交割后事项。

本次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股份认购价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

8、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

（2）协议的生效

1）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审议通过同意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9、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夯实资金实力，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全额认购公司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亦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天津鑫达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天津鑫达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天津鑫达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前述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相关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7 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530,000 股（含本数），由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以现金方式全